



黄庆健 律师
争议与解决部门，合伙人

法学（荣誉）学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1997
副检察官/国家律师，新加坡总检察署，1997-2000
律师以及上庭律师，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师，英国以及威尔士律师，2002
电话: +65 6531 2496 传真: +65 6532 7149 电子邮箱: wendell.wong@drewnapier.com

有关黄庆健律师

黄律师是著名的民事和刑事律师。他在民事方面的执业领域包括：商业诉讼，股东和董事纠纷，医疗事故，产品责任，以及跨境仲裁。他的刑事执业领域集中在商业犯罪，欺诈，证券，以及受贿、与公司治理有关的犯罪行为及调查工作等。

黄律师积极地为跨国公司在监管与合规咨询以及反欺诈与反贿赂调查等方面提供法律服务。他是外国大使馆驻新加坡律师团的成员，包括为美国和卡塔尔等国家大使馆提供法律服务。

黄律师在仲裁领域有着丰富的经验，他多次作为首席律师参与依据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国际商会（ICC）以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规则进行的国际仲裁。

钱伯斯全球评价黄律师为争议解决领域的著名律师，也对其在参与美国外国受贿法案有关的地区性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钱伯斯全球认为黄律师以其对印度尼西亚法律体系的卓越理解而闻名。黄律师在亚太法律 500 强的争议解决领域获得了很高的排名。法律名人榜将黄律师列为顶级的新加坡商业刑事辩护与调查律师。

黄律师是法律援助的积极倡导者，他也是建立国际法律桥梁的先驱培训者之一。2011 年在新加坡和老挝共和国以及 2013 年在缅甸，他参与了新加坡外交部主导的对东盟国家进行刑事犯罪的培训。同时黄律师也是新加坡法学会刑事法律援助协会的指导顾问。

黄律师在 2000 年加入德尊律师事务所，在此之前他作为副检察官/国家律师供职于新加坡总检察署。

黄律师目前担任新加坡律师协会刑事执业委员会的联席主席，并且是新加坡法律协会刑事法律援助计划指导委员会的委员。同时黄律师也是国际律师公会反腐败结构化刑事和解委员会的区域协调官。

代理案件

黄律师拥有包括在新加坡上诉法院、高等法院以及初级法院民事和刑事诉讼以及国际仲裁等领域的广泛经验。他曾为本地及国际调查工作、公司监管和前期合规提供法律意见，参与了大量上庭案件，包括：验尸官问询，辩诉交易，和解，民事交叉问询，案件管理以及上诉。他也固定为一些外国大使馆提供新加坡法律意见。

民事案件（典型案例）

仲裁

- 在一起北美公司与印尼合资伙伴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的仲裁案件中代表北美公司，争议有关在印尼的参与权，争议的价值超过 **4.5 亿美元**。
- 代表印度国有石油公司（世界 500 强企业）就其与尼日利亚国有企业有关石油供应短缺及相关技术问题的国际纠纷提供专业咨询并胜诉。
- 在一宗有关合同法和劳动法争议（包括贸易管制与竞业禁止条款）的合资商业仲裁中成功代表客户胜诉。
- 在一宗有关仓储损失的保险争议中代表仓储和物流跨国公司的客户并胜诉，该纠纷涉及仓储工作环境和安全损失方面的法律问题。
- 代表跨国医药公司有关印尼分销权方面的争议 – 涉及新加坡和印尼法律。
- 代表跨国保险公司有关保单存在投保人重大信息未披露的争议。
- 代表申请人参与有关越南基础设施项目服务协议跨境纠纷。

证券法

- 在金额超过 **160 亿美金**，全球最大的债务重组案件以及美国证券方面的行动中代表亚洲

个人简历



浆纸，（包括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交易），参与证券持有人包括在印尼、新加坡，美国纽约州，加利福尼亚州以及其它州、加拿大和百慕大的诉讼和集体诉讼。亚洲浆纸在全球有超过 150 家公司，公司位于美国、加拿大、中国、印度、印尼和新加坡等国家。

商业法律包括虚假陈述 – 欺诈

- 在一家跨国医药公司与印尼合作伙伴的分销争议中代表客户，争议涉及在印尼和新加坡的法律程序，争议金额超过 1 千万美金。
- 在澳大利亚、印尼和新加坡的连锁商针对 **Da Vinci** 公司和公司创始人的儿子 - **Raymond Phua** 的诉讼中成功代表客户，案件涉及 **Walking Culture** 连锁的虚假陈述。
- 在一起跨国地产投资欺诈中代表多个原告，涉及加拿大被告以及在加拿大的投资。
- 就一起发生在新加坡 **Bugis Junction** 的法拉利致命车祸所引发的保险索赔代表法拉利车主马驰的遗产并胜诉。
- 代表 **Maxi-Cash Ltd** 公司起诉其客户错误受偿并胜诉，该纠纷涉及和解协议所引起的支付超出典当物品价值的金额。
- 在一起继母指控女儿违反口头协议的案件中代表女儿并胜诉。该诉讼是为了禁止女儿在网上发布有关其家庭的内容，家庭成员中包括一名新加坡国会议员。
- 就债权人针对涉及青岛仓库中价值几十亿美元的商品储备的诈骗（“**青岛诈骗案**”）所提出的起诉，代表 **Zhong Jun Resources Pte Ltd** 并提供专业法律咨询。
- 针对开曼群岛的联合清盘人就涉及基金的行为所提出的违反信托义务的指控，代表客户并提供专业法律咨询。

信托法

- 成功的代理一个复杂的信托案件，涉及家族口头信托，金额超过 6 千万新元。

股东纠纷/小股东权益/公司法

- 成功代理了一桩连续开庭 22 天的小股东权利诉讼，有关 **Alphomega Research** 集团，一家在新加坡 **Philips Securities OTC** 上市的公司。成功的获得有关解除前首席执行官的职务的法院禁制令。

- 在一宗上市路演过程中 **Alphomega Research** 集团的首席财务官作出虚假陈述的案件中，代表多方少数投资人。
- 家族企业- 有关 **Malaysian Dairy Industries** 的案件中，代表家族董事在有关家长违反受托责任纠纷中出庭以及采取相关的法庭行动。
- 代表多数股东在高等法院起诉小股东，涉及船只修复纠纷。

过失

- 成功代理一名本地著名的化妆师因失败的隆鼻手术而针对医生 **Dr Amal Dass** 的诉讼。
- 成功代理一名去世高尔夫爱好者的家庭针对当地 **Tanah Merah Country** 高尔夫俱乐部的过失诉讼，死者被雷电击中致死，本案成为此类案件中的典型案例。
- 成功地代理一桩与产品责任有关，在上诉法院具有里程碑似意义的案件，涉及演员 **Andrea De Cruz** 针对进口和分销商的减肥药 **Slim 10** 的诉讼。
- 成功代理了一宗泌尿科医生的医疗过失诉讼，在 **Shrunken Testicles** 案件中控告美国的交易商。

政府相关诉讼

代表 **Singapore Rifle Association** 就管理与疏忽起诉 **Singapore Shooting Association**。

遗产纠纷

- 在 **Nicoll** 高速路坍塌案件中，成功代理去世的陆交局督察员的家庭，起诉陆交局和主要的日本合同方，最终促使案件的和解。
- 在一桩价值超过 1 亿美金的家族遗产纠纷中，代表印尼家族成员在印尼和新加坡的诉讼。
- 在一桩涉及新加坡和印度海外遗产的争议中，代表死者的妻子，涉及继承法案和可能的遗产争议。

劳动争议

- 成功代理了本地一家上市公司的劳动合同纠纷，涉及雇员违反了保密条款。成功取得了法庭的禁制令，禁止前雇员使用公司的保密信息。

- 代表石油和天然气领域的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解雇问题上的纠纷。

诽谤

- 在本地建筑公司 **Hytech** 案件中，成功为一家子公司在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做辩护。
- 在一桩跨国诽谤案件中，代表一家著名的商业杂志。

地产争议

- 代表业主就发展商 **LINK (THM) Prestige Homes Pte Ltd** 的疏忽提起诉讼，胜诉并取得超过 14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金与相关成本费用。
- 成功代表一名高净值投资者在新加坡房产买卖的案件，涉及房产中介虚假陈述。

婚姻法

- 在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的一宗长达 5 年的离婚和抚养费案件中成功代表客户，估计婚姻财产超过 2 千万新元。
- 就一宗涉及价值超过 2000 万新元婚姻财产的离婚案件代表上诉人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并推翻一审法院所采纳的事实及所作的判决。
- 在一宗婚姻财产超过 1 千 3 百万新元的案件中代表客户，并成功获取了上诉法院的改判。

刑事案件（典型案例）

证券 - 公司管理 - 披露义务 - 董事义务

- 为新加坡上市公司 **KXD Digital Entertainment Ltd** 的前董事就证券与期货法下的相关未披露行为进行辩护，使检控官撤回指控，并使该前董事无罪释放。
- 在一桩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中，代表前上市公司 **AEM-Evertch** 的首席执行官。案件涉及贪污指控，由于客户被新加坡法院施以最高罚款以及坐监，所以被媒体称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案件。
- 在一件涉及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案件中，代表前上市公司 **Airocean** 的独立董事，涉及公司披露义务。
- 在高管涉及虚报账目，关联交易和误导大众的 **JEL** 上市公司案件中，代表上市公司的前执行董事和首席财务官。

- 代表一家木材上市公司 - **Chuan Soon Huat** 的家族董事，此案在公司董事披露和董事条件方面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 代表前上市公司 **Datacraft** 处理来自商业事务局与证券有关的调查。
- 在一桩有关忠实义务和违反披露原则的证券法和公司法案件中，代表死者 **Tan Sri Khoo Teck Puat**，此案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 代表亚洲浆纸，接受商业事务局金额超亿美元的商业刑事欺诈调查，包括新加坡，百慕大，欧洲，美国和香港等管辖区。

海外贪污法

- 代表一个跨国医药公司接受海外贪污法的调查，涉及美国法律部和相关的部门。以及在印尼对其首席律师的调查。
- 代表美国全球基础安全公司在石油和天然气工业首席律师在马来西亚，越南和其它亚洲国家的海外贪污调查。

贪污案件

- 成功为 **Crimson Logic** 公司的前首席执行官辩护。此案聆讯超过 60 次，持续时间长达 10 个月，媒体将判决结果成为“罕见地在商业犯罪案件中被判决无罪”。
- 代表 **ST Marine** 的前主席就针对其的有关贪污的调查与犯罪起诉提供专业咨询。
- 在一起重大贪污公诉中代表利益相关方起诉前新加坡民防部队长官 **Peter Lim**。
- 代表上市公司 **Linair Ltd** 的前首席执行官参与一宗有关贪污的案件。

商业犯罪案件

- 在一起涉及 **Profitable Plots Pte Ltd** 的有超过 80 项指控的高知名度诈骗案中代表三名董事并使其中一名董事无罪释放。
- 在 **Profitable Plots** 一案中就控方的重大刑事参考向上诉法院提出抗辩，上诉法院维持检阅文件的权利。
- 成功为当地一家大型的建筑公司的前雇员辩护，成功使违反信托法求刑 15 监禁的起诉不成立。
- 在一家美国上市 IT 公司的内部调查中成功代表一名资深雇员并使其免于受到公诉人及新

个人简历

加坡贪污调查局的欺骗指控并获得无罪释放。

- 在商业事务部门以及贪污调查局对国家肾脏健康基金相关调查中，代表一家美国的跨国企业。
- 在一宗银行诈骗的案件中代表一名前律师，涉及超过 3 百万的口头信托和虚假陈述。
- 代理实龙岗路一带一名富商家族有关银行欺诈的案件。

禁止骚扰法案(POHA)

- 代表客户呈递申请保护法令以及 POHA 下的有关指控与事项。

资产处理咨询：资产冻结

- 成功代表一家外国赌场解冻其被新加坡政府查封的有争议资金/资产。

调查工作

- 在涉及新加坡与外国机构的反诈骗及反贪污/贿赂调查工作中代表跨国公司。
- 代表本地上市公司开展反诈骗、反贪污、监管及合规调查工作。

移民案件

- 代理 **Lim Hong Kheng v PP** 的刑事案件，案件涉及外国雇员法案。尽管有巨大的时间压力，黄律师坚持替客户努力上诉，黄律师因此受到了高等法院法官的认可和肯定。

谋杀案件（无偿公益案件）

- 受高等法院委任，在一宗受到媒体高度报道的被称为“**高文双重谋杀案**”的上诉法院案件中代表前警官 **Iskandar Bin Rahmat**。
- 在一宗谋杀新加坡国立大学前教授的案件中，被指定为 **Lee Chez Kee** 辩护。此案罕见地在新加坡刑事上诉法院产生不同的判决意见，涉及新加坡刑法的重要原则。
- 在 **PP v Barokah** 案件中，被指定为印尼女佣辩护。控诉在辩诉交易后，指控由谋杀降低为不故意杀人。由于成功的辩护，案件被上诉法院法官发回低级法院重审。
- 在一宗谋杀案件中，被指定为尼日利亚籍人士 **Amanchuku Chukwuma** 的辩护律师。通过辩诉交易后，指控由谋杀降低为不故意杀人。最终由高等法院判决为 12 年监禁。

- 在一宗高知名度的出租车司机谋杀案中被高等法院指派担任中国公民 **Wang Wenfeng** 的辩护律师，并成功使被告免于死刑。

毒品案件

- 在著名的案件 **PP v Mhd Ridzwan** 当中（曾被 CNN 以及其它国际媒体报道），成功为一名年轻的毒贩辩护，这名毒贩被允许缓刑。这是有史以来第一次涉毒案件不需要坐监。
- 在 **Devendran Supramaniam v PP** 一案中被高等法院指派担任一名马来西亚籍被告的辩护律师，该被告被指控运输包括海洛因在内的毒品。
- 在著名的可卡因案件和其他外籍毒品犯罪的案件中代表客户。在新加坡可卡因毒品的使用是比较少见的。

军事法院

- 在军事上诉法院，成功代理前 **MediaCorp** 的艺人 **Marcus Ng**，涉及新加坡军事法律和新增坡防卫法案。

检察官工作

- 电信法案有关违反管理条例的案件中，代表新加坡电信发展局。

所获荣誉

钱伯斯全球 2015

印尼：争议解决(国际律师事务所)(海外专家) – 印尼 – 2 级

争议解决：仲裁 – 新加坡 (国外专家) – 印尼

“黄庆健律师以其跨国仲裁业务以及处理有关能源与自然资源的商业纠纷而著称。”

“黄庆健律师经常处理跨国业务，由其是与印尼相关的仲裁。他的实践领域涵盖民事与刑事法律。”

“黄庆健律师以其对印尼法律发展性的理解而著名。”

亚太法律 500 强

争议解决 2012/2013：本地律师事务所

“黄庆健律师以其稳健的策略与敏捷的反应受到赞誉。”

个人简历

“黄庆健律师以勤奋，敏锐的判断和务实的策略见长。”

法律名人榜

商业刑事辩护 2013 -

连续 5 年获评为推荐律师

调查 2017（任职类） -

推荐律师

“黄庆健律师以其在刑事调查领域的工作而著称，包括涉及大型企业的反贿赂及反欺诈事项。”

国际律师事务所

白领犯罪 – 推荐律师

头衔/会员

- 律师和上庭律师，新加坡最高法院
- 律师，英格兰以及威尔士；英格兰以及威尔士律师协会会员
- 联席主席，新加坡律师协会刑事执业委员会
- 委员，新加坡法律协会强化刑事法律援助计划指导委员会
- 董事会成员，律师协会公益服务有限公司
- 前联席主席，美国商务司法律事务委员会
- 美国大使馆律师团成员，新加坡律师成员
- 英国以及荷兰大使馆驻新加坡律师团成员
- 瑞典大使馆驻新加坡律师团成员
- 印尼大使馆驻新加坡律师团成员
- 会员，首席律师，新加坡最高法院死刑法律援助计划
- 新加坡律师协会纪律事项顾问团成员
- 会员，战略委员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 会员，新加坡律师协会，律师委员会以及刑事犯罪援助计划
- 新加坡注册会计师协会调查与纪律顾问团成员
- 会员，国际律师公会
- 会员，国际律师公会反腐败结构化刑事和解委员会

- 会员，新加坡律师协会刑事法律援助计划
- 导师，新加坡律师协会刑事法律援助团
- 专家组成员，新加坡特许会计师协会调查与纪律专家组
- 会员，亚细亚法律协会
- 会员，中国商会，新加坡
- 会员，新加坡律师协会
- 会员，新加坡法律协会
- 会员，顾问团成员，SIM 大学法学院
- 会员，新加坡国际事务委员会
- 会员，新加坡董事委员会
- 新加坡 Nightlife Business Association 前顾问

出版物

- 共同作者：“贪污”的法律定义：新加坡法律协会刊物，第 11 册，147 页，1999 年。
- 作者：“商业犯罪” - 谁是谁非，商业周刊增补，2011 年 5 月 18 日。
- 作者：“给予或是不给予：是个问题”：文件检阅的权利：亚洲商业法律，2014 年 3 月。
- 作者：“是时候举报证券犯罪了”：亚洲商业法律，2015 年 3 月。

研讨会

- “新加坡的反腐败执行和调查” - 德尊律师事务所在新加坡和海外防止腐败研讨会（合作与风险控制），2011 年 6 月 28 日
- 在德尊律师事务所赞助的国际电子诉讼研讨会上致欢迎辞（由新加坡法协会主办），2011 年 8 月 11 日以及 12 日。
- “口供以及警察报告 - 前进之路” - 首届“刑法”会议（由律师协会，新加坡总检察署，ACLS 和新加坡法学会主办），2011 年 10 月 14 日
- “让判决有意义” - “刑事诉讼法与实践系列 2012（新加坡法律会主办），2012 年 5 月 10 日

个人简历



- “内部调查报告” - 德尊律师事务所所有关公司欺诈的研讨会（与 Nexia Tse 科技合作），2012年6月21日
- “对于 Air Ocean 的判决：公司董事的重要的教训” - 新加坡董事协会 2012年8月24日
- “ADR 和刑事判决系统” - 替代争议解决研讨会（有新加坡法协会主办）2012年10月4日至5日
- “国际司法桥梁” - 缅甸国家培训“交叉盘问与直接盘问”：2013年5月16日
- “劳动法”客户讲座：2013年5月28日
- “刑事诉讼法典”：新加坡法学会法律周（新加坡法学会主办）2013年7月22日
- “性骚扰与尾行”：以“在新加坡的骚扰行为”为主题的大会（新加坡政策学习学院组织）2013年11月18日
- “金融行动专责委员会建议与新加坡法律职业” - 2014 刑事法律大会（新加坡总检察署、法学会及法律协会主办），2014年1月17日
- “给予还是不予” - 通过案件 Public Prosecutor v Goldring 学习有关文件检阅的权利，2014年4月22日
- 主席，本地组织委员会，第3届亚洲法律援助会议（由法律协会与 BABSEA CLE 组织），2014年10月2-3日
- “推进量刑”：新加坡法学会 2014 年就职宣判大会（由新加坡法学会组织），2014年10月10日
- 德尊 MNC 法律更新系列 - 新加坡法律：刑事法律，2015年1月29日
- “专家”：刑事法律援助项目 - 新加坡法学会 - 刑事法律 系列课程 - 2015年6月11日
- “发言”：区域辩护律师论坛，刑事法律大会 2016，2016年7月14-15日
- “上诉”：刑事法律援助计划 - 新加坡律师协会 - 刑法课程系列，2016年7月28日
- 案例学习：新加坡调查与诉讼危机管理，与 Iwata Godo 的网上讲座，2016年7月29日
- 德尊律师事务所向 JCCI 会员作的案例学习 - 新加坡调查与诉讼危机管理，2016年8月24日
- 嘉宾演讲，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高级刑事法律程序选修课程，2017年1月26日
- “争端解决：最佳实践 - 诉讼前”，Adecco 亚太 - 法律与合规论坛，2017年3月3日